

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事件，不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8年6月4日新北選四字第1083450228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係新北市板橋區○○里第3屆里長選舉○號候選人，經檢舉於選舉投票當日在臉書貼文拉票（下稱系爭貼文）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公職選罷法）第56條第2款規定，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、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
二、訴願人訴願意旨：

（一）系爭貼文翻拍截圖，係選前掃街拜票後，投票日前一晚所寫。惟因太累睡去未將訊息發布，醒來卻發現訊息已分享，遂立即刪除下架；經查明係女兒擅自分享發布。

（二）處分機關所附截圖翻拍照片，係以他人手機翻拍，可能係他人手機時間顯示本有誤差，致造成臉書系統顯示時間誤差，不能以此推斷該訊息係投票日張貼訊息。

（三）查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範對象應非私人社交領域，訴願人臉書設不公開，非一般民眾均可任意進入瀏覽，故該行為應不該當處罰之構成要件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：訴願人陳述多有前後矛盾有違常理，且未積極提出相關證據僅憑猜測，實難參採。

且將臉書設為不公開，即認不構成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處罰要件應屬誤解。訴願人違反該規定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裁以訴願人 17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洵屬有據，本案訴願應予駁回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違反者，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，倘所提出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、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以，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，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違法行為及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。復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案訴願人稱系爭貼文由其女分享至臉書、發現立即移除、其女分享未注意發布時間為投票當日，抑或因網路壅塞致使發布日延遲於隔日、以及質疑檢舉截圖為手機翻拍，顯示時間應有誤差等云云。惟查，訴願人女為幼童，稱其貼文時未注意發布時間為投票當日，有違一般經驗法則；又訴願人就有利於己之事實及對截圖證據之質疑，均未提出事證，僅憑其說詞及猜測，實難以為證。

- 四、另訴願人稱其臉書設定不公開，非一般民眾可得任意瀏覽。然檢舉截圖畫面，系爭貼文閱覽權限設定為「公開」，如就訴願人所言，其臉書係設定不公開，卻僅就系爭貼文閱覽權限設定為「公開」，難謂其無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故意或過失。又原處分機關已審酌訴願人對法令不熟稔、違規情節輕微等因素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減輕罰鍰額度裁處 17 萬元，已盡相當查證義務，並無違誤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